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3]第 00203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湖南盛唐黑茶黑金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4309235849165564

法定代表人 任璐 职务

单位地址 安化县东坪镇泥埠桥村

经查明，根据森林公安移送案件调查情况，经调查核实。2022年6月，湖南盛唐黑茶黑金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任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东坪镇辰山村（小地名：“神仙塘”）山中的厚朴树砍伐，用于种植黄精，现厚朴树已被砍伐，只留下树兜。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湖南盛唐黑金黑茶发展有限公司采伐的树种为厚朴，数量104根，蓄积3.9443立方米，折材积1.9717立方米。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涉案单位已经滥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二：受委托人聂再生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单位没有办理林木采伐手续而擅自滥伐林木。

证据三：《租山合同》复印件、报案人谌登球、管理人唐干强、中间联系人吴满梅、砍树人仇风雨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涉案单位滥伐林木的类别、株数、蓄积、材积。

证据五：《林权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资料。

证 明：涉案单位擅自滥伐林木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

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本案涉案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砍伐林木，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安化县价格认定中心（安价认定[2023]21号）价格认定，认定该批次林木总价为985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树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滥伐林木104株，蓄积3.9443立方米，折材积1.9717立方米。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树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滥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依据安化县价格认定中心（安价认定[2023]21号）价格认定，认定该批次林木总价为985元；《湖

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二部分第
二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责令湖南盛唐黑茶黑金发展有限公司限期
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前补种树木 156 株,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元整,小写金额:3000 元。(厚朴树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安化县市场价格总价认定为 985 元,罚款明细:985 元
*3 倍=2955 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
下的罚款,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经研究决定处罚
款 3000 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